**5-1申请积分落户需要注意的事项提醒**

**积分落户申请后，何时才能落户？**

市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市公安部门，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规模，并综合当年度积分落户申请情况，拟订年度积分落户指标计划（分数线）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在中国杭州、平安杭州网站等公布。

获得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携带有效身份证明，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《积分落户准入通知书》，通知书有效期为自公示结束之日起60天内，逾期不领取或领取后不办理的，视作放弃本轮落户资格。

**申请积分落户的基本条件：**

1. 持有本市有效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；

2. 年满18周岁；

3.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4. 无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或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。

**积分落户可以选择的落户地址：**

1. 本人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城镇合法固定住所；

2. 城镇有家庭户的亲友处；

3. 用人单位集体户；

4. 人才中心集体户；

5. 居住地社区集体户。

**不能落户的地址：**

1.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；

2. 非住宅用房（商业用房）；

3. 军产房；

4. 集体土地住宅；

5. 个人出租私房（不能作为户主立户，房东同意作为非亲属挂靠可以）。